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）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,921,472.89 元，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,556,986.31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21,964,208.35 元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达到分红条件。

为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是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国投中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